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财 政 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交 通 局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商 务 委 员 会
重庆市北碚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税 务 局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公 安 局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贯彻落实促进工业 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北碚发改〔202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贯彻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北碚区交通局

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局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重庆市北碚区贯彻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 12 家市级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发改工业〔2022〕444 号），现结合北碚实际，提出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重庆市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规定，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此条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落实重庆市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相关规定，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的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部分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全部延缓缴纳部分税费。适用此条政策的部分税费范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适用此条政策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2022 年，落实国家、重庆市关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执行国家、重庆市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我区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等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 落实国家、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5. 落实国家、重庆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落实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覆盖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制造业等六大行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7. 落实国家、重庆市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



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8.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根据市级统一部署，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9.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鼓励积极贯彻落实央行要求加快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将 LPR 与 FTP 嵌套使用，进一步提升市场化定价能力，合理降低部分服务费、手续费，让利实体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优先给予单笔最高 500 万元区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按照不高于每天 0.1‰执行资金占用费率，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信贷成本压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财政局）

10. 建立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将对制造业中长期信贷投放纳入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评价，强化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

11. 支持辖区银行金融机构积极申请央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激励资金，用活支农支小再贷款，适时创新推出符合区域工业企业特点的特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工业市场主

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为有续贷需求的工业企业以“无还本续贷”或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方式及时办理续贷业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经济信息委）

12.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按照人行统一部署填报“长江绿融通”绿色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将信贷资源向重点项目进行倾斜聚集。（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13.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落实我市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14. 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加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及调度，帮助原材料行业企业组织货源、协调运输、稳定生产；持续督促期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期货市场交易结算风控措施；支持企业运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应对重要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15.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落实市级制

定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6. 加快推进我区光伏等新能源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按照市里统一部署要求，指导电网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17. 贯彻执行重庆市煤电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加快外电入渝涉及我区的通道建设，协助项目尽快取得用电、环保等要件，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18. 落实我市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积极推荐企业享受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19. 组织实施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发展和产业基础再造等专项，加快建设我区西部科学城北碚园区传感器重点关键产业园，享受市级和区级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20. 聚焦全市33条重点产业链，研究制定我区产业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举措，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推进我区



制造业强链补链，持续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的走访调研，引导企业实施本地化采购。贯彻落实《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积极培育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21. 积极推动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按照市级部署，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推进满足条件的船舶及时更新改造，对航运企业使用新建长度130米标准化船舶的，按照《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2. 支持我区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组织区内企业建设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荐并指导企业申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3. 落实国家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贯彻落实《重庆市数字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建设方案》《重庆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事方案》等规划，对区内满足符合我市相关规划布局，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国家枢纽节点且PUE值（电

能利用效率) ≤ 1.25 的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支持数据中心争取市级统筹支持部分的项目能耗;支持区内数据中心绿色高效用能,积极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支持重庆优易智新与市大数据局及数字出去深入交流,推动重庆数据资产评估中心和确权中心落地北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24. 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25. 鼓励和引导辖区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创新推出适合外贸新业态模式的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参与海外仓布局建设和运营使用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

26. 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三送一访”服务活动,建立外商投资项目专班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问题,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7. 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我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

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外籍人员及其家属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的各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网办；在外国人较集中的地方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搭建移民交流互助平台，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针对外国高端人才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上门面签、一对一服务、急事急办、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28. 支持我区外资制造业增资扩股、技术改造和强链补链；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争取将我区更多特色主导产业纳入市级外资鼓励范围。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严格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2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建立“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标准地”出让程序及制度体系，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确定市级控制指标的情况下，在 2023 年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的出让比例不低于 30%，至 2025 年全区所有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 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科研用地和其他商务设施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可按规定相互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在我区推行新型产业用地（M0），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创新性业态；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管理，支持工业用地整体转让、分割转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整合、置换。（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1. 支持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采用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的，可根据企业意愿和项目特点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2.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相关政策。“十四五”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对应的能耗量，统筹用于保障全市工业产业用能；“十四五”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在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时从项目能耗总量中扣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33. 落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等量替代政策，新建能效达到行业标杆值的“两高”项目，履行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时可使用增量指标进行能耗平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34. 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积极争取我区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对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的

项目，加快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35. 修订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及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精准实施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急减排绩效分级动态管理，支持企业通过提标改造等措施提升绩效级别，减少或免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的停限产；对涉及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做好各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运行调度监测；督促相关政策执行落实，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做好应对政策研究储备。相关区级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积极推出相关落实举措，加强宣传解读，形成政策合力，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确保政策有效传导到企业主体，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各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流动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